

75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217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table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in the bottom-left cell and a red stamp in the bottom-right cell.

主旨：有關「隱形眼鏡保存盒/隱形眼鏡旅行鏡盒/水盒」等系列產品係以醫療器材管理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0年9月2日桃衛食藥字第100001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原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6日於轄內丁丁藥局南屯店（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20號）查獲「安康隱形眼鏡旅行鏡盒」，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經查係「正鎬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縣龜山鄉大湖村文23街67號6樓之1）」販售。
- 三、按行政院衛生署98年10月2日公告修正之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附件一」規定「代碼：M.5918硬式透氣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/M.5928軟式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」，旨揭產品應以第二等級之醫療器材管理。
- 四、惟據園縣政府衛生局查核，「正鎬股份有限公司」業於100年3月10日停業在案，另至該公司營登地址（桃園縣龜山鄉



文二三街67號6樓之1) 查核，負責人已搬遷他處。

五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會員，如有陳列販售未標示

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之旨揭產品，請儘速下架，以防觸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 出國
副局長 林金富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